

請班長轉知導師及全班同學，並公告於佈告欄

114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114.02.12

流程	時 間	內 容
1	114.02.26 (三) 114.02.27 (四)	2/2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「學測」成績單。【2/27(二)公告】 2/27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「術科」成績單。 ※請導師協助轉發
2	114.02.26(三)	由班長發下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，請學生簽名確認並繳回。 發放「校內推薦名單」給導師。
3	114.03.07(五) 中午前	欲報名者請將調查表及報名費交至註冊組，逾時不候。 一般生：200 元、中低收：80 元、低收入：全免優待。
5	114.03.18(二) 上午 9 時	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
6	114.03.20(四)	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
備註：

- 1.請 318 班參加大學繁星的同學及班長務必依表列各項流程及時間配合作業，儘量避免請假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2.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為 0 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 0 分者，不得推薦報名，如有違者，概不予退費。
- 3.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4.「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
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

註冊組敬啟 (分機 222)

